



CB(1)751/12-13(01)

中區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711 室
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皇發太平紳士, GBM, GBS

劉主席：

要求將「公務員建屋合作社」事宜列作討論事項

公務員建屋合作社的出現，是由於殖民地政府為穩定公務員士氣而協助他們解決房屋問題而制定的方案，現時的「合作社」樓宇涉及土地約 80 萬至 100 萬平方呎，同時這些「合作社」位於市區的珍貴用地及未有用盡該地段最高准許地積比例 (plot ratio)。有鑑於絕大部份的「合作社」樓宇在 50 至 60 年代落成，只有 4 至 5 層高並沒有電梯設施；加上居住於這些合作社的業主大多為年事已高及已退休公務員，他們希望透過重建而解決他們面對的房屋問題，無奈他們未能負擔高額の補地價費用，以致多個「合作社」均出現有超過 5 成的空置率「有屋有人住，有人有屋住」的情況。

現時政府積極在市區內找尋土地，以增加樓宇的供應；施政報告重中之重的要點亦是增加土地供應；唯現時合作社大量單位被丟空，有些合作社空置率高達 4 至 5 成，造成大量土地資源被嚴重浪費。由於發展土地屬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討論範疇，特此希望閣下能考慮將「公務員建屋合作社」重建問題列入下一次委員會會議議程內，並邀請全體立法會議員參與討論。敬希閣下考慮有關建議，佇候佳音。順頌

政安！

立法會議員 蔣麗芸 李慧琼 陳克勤 梁志祥 鍾樹根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副本致：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 鍾蕙玲女士

真誠為香港